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2013〕71号

---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2013年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的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3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我区全面实施经济社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重要一年。为做好今年的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持续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的意见》（郑政文〔2013〕158号），结合我区实际，特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届四次、五次全

会和区委十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按照“强投资、夯基础、调结构、求提升”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提高服务保障中心工作的能力，大力改进工作作风，规范权力运行，促进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使服务型政府建设取得更大成效，经济发展环境更加优化，辖区企业和群众更加满意，为一化两区四个金水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机构职能转变动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以减少审批职能部门、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审批前置、审批时间的“五减少”为核心内容，以优化审批流程、推行网上审批、落实首席代表、深化并联审批、强化电子监察等审批方式创新为关键环节，以河北省石家庄市为标杆城市，按照深化、提升、规范“三步走”的方法，通过开展比减事项、比压流程、比控时限的“三比”活动，突出抓好削减事项、压缩流程、强化监督、建立机制四项工作，运用取消、下放、上解、整合等方式，倒逼各单位自觉由集权向放权转变，由用权向服务转变，推动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力争打造中西部地区行政审批“事项最少、流程最简、时限最短”的区域发展新优势。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围绕中央、省、市、区的重大决策部署，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及时跟进、组织协调、科学运作、惩戒激励和常态运行等机制，做到认

真履行职责，工作及时跟进，过程全程参与，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纪律，保证重大决策部署顺利实施。加强对贯彻落实区委十届四次、五次全会部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服务保障新型城镇化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构建、网格化管理“三大主体”工作，重点对生态廊道建设、市场外迁、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等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通过实施动态性跟踪问效，促使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确保政令畅通，项目顺畅高效完成。

（三）持续开展重大在建项目的专项监察。按照上级效能监察工作统一部署，在确保完成省、市重点项目专项效能监察工作的同时，对区在建的重点项目有选择的进行立项监察，建立重点建设项目监察档案，研究确定每一个重点建设项目的关键环节、重要内容、重大事项、重点时段，优化项目建设环境，保证重大项目高效、通畅实施。

（四）持续开展产业集聚区建设效能监察。重点加强对促进产业集聚区发展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1. 配合上级机关开展对产业集聚区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工业项目生产用电执行省网直供电价的监督检查；2. 用地政策，是否将城乡建设用地周转指标优先用于集聚区项目建设；3. 招商、财政、税收和金融等支持集聚区发展的优惠政策是否落到实处；4. 集聚区失地农民住房、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等是否到位。探索开展对产业集聚区规划调整、土地利用、环保准入、招商引资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领域和环节的监督检查，为产业集聚区科学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五）深化企业首席服务官制度的落实。积极探索建立首席服务官工作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和提高对企业服务的水平，确保制度运行的长效性和有效性。1. 深入开展企业项目走访活动。坚持带问题到企业理思路、带责任到企业解难题、带任务到企业抓落实，排查制约或阻碍企业和项目发展的瓶颈问题，依法依规协调解决，提升服务的针对性。2. 积极拓宽服务领域。按照市委关于“小微企业扶持上求突破”的工作要求，深入小微企业之中，通过“望闻问切”了解企业最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着力解决涉及小微企业办事难、效率低、成本高等问题，努力为小微企业搞好服务保障，逐步形成服务保障企业的长效机制。3. 强化首席服务官的跟踪督办工作。深入“双百”企业进行跟踪督查，做到每月到企业搞一次调研，每季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研究解决企业存在的突出疑难问题。建立派驻企业首席服务官工作报告制度、工作责任制和情况通报制度等配套措施，保证服务“双百”企业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4. 整合优势人力资源，进一步优化首席服务官队伍。对已完成工作任务的服务官小组及时撤销，并向派出单位通报其服务官的工作情况。对正在推进中的服务项目，进行优势人力资源整合，根据重点企业和项目的实际需求，增派一批素质高、业务精、协调能力强的后备干部到首席服务官小组进行历练，建立富有活力的首席服务官选派机制。

（六）大力推进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及应用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积极推进综合电子监察系统的横向、纵向延伸，不断扩充覆

盖范围和项目，做到“应上必上”。继续做好行政处罚系统建设和行政审批及视频系统的拓展应用工作，积极开展绩效考核系统、行政征收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工作，探索电子监察在网格化管理中的应用。严格执行违反综合电子监察有关规定的责任追究、电子监察绩效考评等运行配套文件，为实现系统的规范管理和有效应用提供保证。积极推行“受理回执单”和“满意度评价制度”，在全区办事大厅使用“温馨提示”牌和满意度评价器，公布投诉电话和信箱。加强明察暗访和监督检查，积极“走出去”，全面发现问题，网上监察与案卷检查相结合，网上发现疑点，对照案卷进一步发现问题。做好投诉处理工作，加强电子监察问责力度，落实工作责任，大力查处行政审批、处罚体外循环现象，努力实现“应进必进”，为实现系统的规范管理和有效应用提供保证。

（七）加强行政服务中心规范建设和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全区行政服务中心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将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中心集中办理，做到机构、人员、职能、授权、进厅、监管“六到位”。按照网络化、规范化的要求，加强区、街道办事处两级行政（便民）服务中心的运行管理，实现与市级行政服务中心网络化对接。以“创先争优”活动为契机，组织开展“争创优质行政服务中心”活动。加快推行“两集中、两到位”，实现市、区、办事处三级行政服务中心网络化运行。

（八）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对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严格实施行政执法过错纠偏和责任追究，严肃查纠行政执法管理中的不作为、慢作为、

乱作为，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着力解决好条块深度融合、主动履职能力提升和依法行政与群众自治融合衔接等问题，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不断扩大网格化管理成效。注重发挥已建成的电子监察系统的作用，对行政审批、行政征收、行政处罚等事项进行全过程实时监控，推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高效运行。继续做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健全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内部监管、行政监察和法制监督机制，有效促进行政处罚行为的进一步规范。

（九）持续开展企业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治理。按照上级要求，深入推进警企共建活动，加大周边治安环境治理力度，主动深入企业、重大项目加强联系沟通。健全和完善上下联动的快速反应机制，严厉打击强买强卖、强装强卸、偷盗抢劫、强行参工参料、断水断路、恶意阻工等严重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对有组织性的涉黑涉恶以及社会影响恶劣的问题，要从严从快查处，坚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切实维护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正当权益，为企业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十）持续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以“创先争优”和“争创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活动为载体，加大对各级干部的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公务员队伍素质和行政能力。完善对公务员的绩效考核、竞争上岗、交流轮岗等办法规章，探索建立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公务员考核奖励机制，进一步健全录用、辞职、辞退、追究等机制制度，建立起法规完备、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公务员管理体系。

(十一) 狠抓办案问责推动工作落实。认真履行执纪办案职能，把查办案件作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和效能监察的重要工作内容，作为推进工作的有效手段和保证措施。坚持有案必查，查必从严、查必有果，既要坚决查办影响郑州都市区建设环境，在贯彻执行重大方针、决策或在重大项目建设中执行不力、滥用职权等案件；又要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问题，对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慵懒散拖”、“四乱”、“四难”等影响行政效能的事项和行为案件的查处，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适度曝光典型案件，扩大办案效果。注重标本兼治，加强对典型案件的剖析，深入研究新形势下案件发生的特点和规律，逐步完善三级联动、快速反应的案件查办机制。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要求，党政“一把手”作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第一责任人，要对辖区范围内的工作亲自抓、负总责，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督促各项工作顺利落实。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抓具体，及时协调解决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专项工作牵头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认真履行牵头职责，坚持统筹兼顾，细化工作措施，加强沟通协调，扎实有效做好牵头负责的工作；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和工作机构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监督检查，细化分类指导，健全机制制度，整合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努力形成“人人有责任、个个抓落实”的良好局面，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 注重调查研究。要掌握和有效运用好调查研究这个有力武器，树立“工作要起步，调研先开路”的理念，全面掌握工作进展情况，不断探索和总结优化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使问题在调研中发现，办法在调研中形成，经验在调研中提炼，决策在调研中完善，从而增强服务和促进中心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各职能部门要重点研究在不突破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如何更好为企业和项目建设搞好服务，使采取的政策措施和方式方法更加切合实际，工作更加富有成效。

(三) 强化监督检查。全区各级行政监察机关要充分运用发展环境监测、民主评议、明察暗访等手段，重点监督检查全区各单位在服务企业发展、优化政务环境、提高行政效能等方面制定的措施、落实的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等。监督检查工作要深入细致，重在及时发现、认真解决问题，保证政令畅通。要不断完善社会监督体系，充分发挥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媒体舆论监督的作用，健全监督检查及时跟进机制、领导协调机制、科学运作机制和常态运行机制，强化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

2013年8月23日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23日印发

---